

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7-21号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友联众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友联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友联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友联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友联众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恒普印 黄志恒

中国注册会计师：

霞张印 张丽霞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69元,共计募集资金77,773.5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4,972.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800.5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手续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22.4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478.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	32,574.81	32,574.81	4,039.99	24,597.10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8,703.78	8,703.78	560.00	6,664.0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7,029.73	7,029.73	774.00	5,920.9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1,308.32	61,308.32	5,373.99	37,182.0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	1,431.85	2,505.87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与信息化局备案2019-330211-38-03-018106-000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361.20	1,118.58	东莞市塘厦镇经济科技信息局备案2019-441900-41-03-012764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34.75		东莞市塘厦镇经济科技信息局备案2019-441900-41-03-01276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2,127.80	3,624.4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7,400,378.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合计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	32,574.81	3,098.51	1,047.07	4,145.58	12.73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8,703.78	150.11	920.86	1,070.97	12.30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7,029.73	8.33	515.16	523.49	7.4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合计	61,308.32	3,256.95	2,483.09	5,740.04	9.36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72,953,283.56元，其中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已坐扣承销费49,729,131.62元。截至2021年1月26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940,862.96元，本次拟一并置换。另尚有19,283,288.98元发行费用拟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